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606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林純如

被告 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謝綵楹

被 告 吳茂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連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66,662元，及其中新臺幣7,666,662元自民國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9%計算之利息，並自112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8,900,000元自民國112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9%計算之利息，並自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6,13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57,81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1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下稱巨積公司）於
04 民國111年4月1日邀同被告謝綵楹、吳茂祥為連帶保證人，
05 保證巨積公司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
06 對於原告所負借款、票款、保證、墊款、信用卡等於本金新
07 臺幣（下同）21,000,000元額度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並
08 簽妥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2000萬元、授信約定書、保證書交
09 原告收執。巨積公司於111年4月7日向原告聲請撥款1000萬
10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7日起至116年4月7日止，利息
11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2
12 3%機動調整，於每月7日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並繳付利息；巨
13 積公司於112年1月18日申請調整還款日，於每月21日按月平
14 均攤還本金並繳付利息。巨積公司另於112年1月17日簽立一
15 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巨積公司於112年1月18日向原告申請撥
16 款89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8日起至113年1月18
17 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18 率加碼1.23%機動調整，並約定按月每月21日繳付利息，本
19 金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清償。巨積公司於112年7月7日經
20 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巨積公司僅繳息至112年6月
21 21日，借款經存款抵銷後，繳息至112年7月21日，尚有差額
22 利息6,130元，經洽巨積公司儘速提出說明處理債務，至今
23 巨積公司仍拖延置之不理，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
24 定，無須經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得主張所負債務視為一部
25 或全部到期，被告迄今仍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
26 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民事異議
28 狀表示對原告之請求提出異議，而無其他具體聲明或陳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3份、保證書、1
31 11年4月1日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

01 動撥增補約定書、112年1月17日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
02 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單及往來明細查
03 詢、台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戶公告資料為證（見司促卷第
04 9-39頁），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堪以採信。巨積公司尚積欠
05 主文所示之借款、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謝綵楹、吳茂
06 祥為連帶保證人，對於前揭債務應負連帶清償之責，故原告
07 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08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連帶給付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1 予准許。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13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許瑞萍